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2號

原　　告　黃佰誠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宋瑞政律師

被　　告　黃林鳳髻

　　黃建和

　　黃建祥

　　黃建育

　　黃暄文

　　黃茂信

　　黃子珊

　　黃佰欽

　　張進興

　　張振旺

　　張進達

　　張月汝

張秋娥

郭純正

曾郭月開

郭芝君

郭芝吟

郭芳君

簡黃碧雲

黃素梅

黃靜森(即黃伯聰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黃孝宗(即黃伯聰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

被　　告　黃靜端(即黃伯聰之繼承人)

黃靜惠(即黃伯聰之繼承人)

黃筱晶(即黃伯聰之繼承人)

黃鄭素卿（即黃佰盛繼承人）

黃瑞雯（即黃佰盛繼承人）

黃晉華（即黃佰盛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被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本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6號）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被繼承人未○○所遺如附表甲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甲「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乙「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5款亦規定甚明。再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並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08年3月5日，被告丑○○已死亡，故原告將被告丑○○部份變更，並追加起訴丑○○之繼承人即Ｂ○○、寅○○、Ｃ○○、Ａ○○、玄○○為被告（見本院更審前卷二第15頁）；又被告卯○○於本件起訴後死亡，原告為其繼承人黃○○○、宙○○、天○○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更審前卷四第267頁），依上開規定，均無不合，爰予准許。

二、被告午○○○、酉○○、戌○○、申○○、宇○○、亥○○、子○○、辰○○、戊○○、丙○○、丁○○、甲○○、乙○○、壬○○、癸○○○、己○○、庚○○、辛○○、Ｄ○○○、地○○、Ｂ○○(即丑○○之繼承人）、Ｃ○○(即丑○○之繼承人）、Ａ○○(即丑○○之繼承人）、黃○○○（即卯○○繼承人）、宙○○（即卯○○繼承人）、天○○（即卯○○繼承人）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5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二第329頁），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第38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未○○於92年10月1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甲編號1至15所示遺產。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分別為配偶即訴外人黃郭金粉，及子女即原告巳○○、訴外人丑○○、黃佰祿、張黃鳳嬌、郭黃玉英、黃茂盈、被告亥○○、子○○（即黃敏君）（以上3人係代位3人之父即被繼

承人之子黃佰勳）、辰○○、卯○○、D○○○、地○○。而訴外人丑○○、黃佰祿、張黃鳳嬌、郭黃玉英、黃茂盈復於繼承開始後死亡。丑○○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告B○○、寅○○、C○○、A○○、玄○○；黃佰祿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及子女即被告午○○○、酉○○、戌○○、申○○；張黃鳳嬌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告戊○○、丙○○、丁○○、甲○○、乙○○；郭黃玉英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告壬○○、癸○○○、己○○、庚○○、辛○○；黃茂盈之繼承人為其子宇○○。嗣卯○○於本件起訴後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及子女即被告黃○○○、宙○○、天○○，各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如附表乙所示。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如附表乙所示之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二、被告分別答辯如下：

㈠被告寅○○則以：

1. 先位答辯：被繼承人未○○曾有口述遺囑：「859號土地是丑○○的大孫業，其他的你們兄弟大家再平分」。蓋於日治時期之昭和年間，訴外人黃謝不纏（被告寅○○之曾祖母）與未○○兄弟間有贈與長孫即丑○○土地，並由未○○保管之協議，因當時丑○○未成年，且受贈土地原登記未○○名下，故由未○○代受贈與意思表示，受贈土地登記未○○名義，乃借名登記委任法律關係。後為免第三代丑○○「派下衆弟」不解先祖之意而相爭，未○○方於59年3月21日再書立同意書，載明贈與丑○○長孫土地等意旨。是本件另有「長孫額」贈與丑○○如附表甲編號4、5其中應有部份36/216之土地。

2. 備位答辯：未○○於59年3月21日於同意書表示「伯聰得長孫田地翁公園段八五九號壹分給與」等語，亦得解為：贈與丑○○附表甲編號4、5其中應有部份36/216之土地，履行期是「雙親亡故之時」（雙親指未○○及黃郭金粉），則依民法第406、409條第1項、第1153、1159、1162條之2、1171條規定，贈與債務仍應履行。

3.又訴外人丑○○生前於86年3月30日立遺囑表示，全部遺產由被告寅○○單獨繼承，因丑○○以其生前由寅○○協助預付現金或提供資金協助其餘繼承人購屋、繳付貸款等。故附表甲編號4、5其中應有部份36/216之土地應先分配予丑○○之繼承人寅○○；其餘被繼承人未○○之遺產，除黃郭金粉已依繼承人協議受領現金，不分配不動產外，其餘繼承人依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之，丑○○個人繼承份額，再轉繼承部分，依丑○○遺囑全部由寅○○繼承等語置辯。

4.聲明：兩造之被繼承人未○○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113年3月6日答辯狀所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所載（見附件一）。

㈡被告Ｂ○○、Ａ○○則以：

1.丑○○為被繼承人未○○之子，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共13人，其中3人為代位繼承，丑○○對於未○○遺產之應繼分為1/11。而丑○○死亡時，繼承人有Ｂ○○、寅○○、Ｃ○○、Ａ○○、玄○○(原名黃靜靖）等5人，故被告Ｂ○○、寅○○、Ｃ○○、Ａ○○、玄○○等5人，於被繼承人遺產之應繼分，應各為1/55。關於附表甲編號1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係丑○○於60年左右獨自出資興建而原始取得所有權，故此房屋並非未○○之遺產。又附表甲編號4、5其中應有部份36/216之土地乃為丑○○之「長孫額」，應由被告Ｂ○○、Ａ○○、寅○○、Ｃ○○及玄○○等5人依各1/5之應繼分比例維持共有。另附表甲編號4、5之應有部份13/216，及編號2、3、6至15亦為未○○遺產，丑○○應繼分為1/11，再由Ｂ○○、寅○○、Ｃ○○、Ａ○○及玄○○等5人繼承，每人應繼分各為1/55。被告寅○○主張之丑○○遺囑，被告Ｂ○○、Ａ○○否認其真正，縱丑○○遺囑為真正，亦不得侵害繼承人即被告Ｂ○○、Ａ○○之特留分。故附表甲編號1非未○○之遺產。附表甲編號4、5「備註」欄所示應有部分36/216部份：為未○○之遺產。但為丑○○之「長孫額」，由Ｂ○○、Ａ○○、寅○○、Ｃ○○及玄○○等5人

依本院更審前111年3月3日民事答辯狀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維持共有。未○○遺產分割方法見本院更審前之111年3月3日民事答辯狀答辯聲明二所載等語置辯。

2.聲明：㈠兩造應就被繼承人未○○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㈡Ｂ○○、寅○○、Ｃ○○、Ａ○○及玄○○5人，就被繼承人未○○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111年3月3日民事答辯狀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見附件二）。

㈢被告戊○○、丁○○、甲○○、乙○○、癸○○○、己○○、辛○○：同原告主張。

㈣被告Ｄ○○○、被告玄○○即黃靜靖：同被告寅○○主張。

㈤其餘被告：未提出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為主張。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29至337頁，並酌為文字調整）

㈠被繼承人未○○於92年10月12日死亡，兩造均為其法定繼承人，法定應繼分如附表乙。

㈡被繼承人未○○遺產之不動產部份如附表甲編號2至14所示。

㈢被繼承人未○○遺產除上述不動產部份，尚有附表甲編號15之存款395元。

四、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37頁，並酌為文字調整）

㈠被繼承人未○○有無訂立口授遺囑？兩造間有無成立遺產分割協議？效力各為何？

㈡附表甲編號1，及編號4、5「備註」欄所示之應有部份36/216部份，是否亦為被繼承人未○○遺產？

㈢除上述附表甲編號1至14之不動產，及不爭執事項三之存款外，被繼承人未○○有無其他遺產？

㈣本件被繼承人未○○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繼承人未○○並未訂立口授遺囑，且兩造間並無成立遺產分割協議：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自明。次按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民法第1195條亦定有明文。是被告寅○○主張被繼承人未○○曾訂立口述遺囑，及兩造間存有遺產分割協議云云，其即應就上述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然查，依據上述規定，口授遺囑必須在法定之特殊情形，方得為之，且須符合法定要件。然被告寅○○就被繼承人未○○係於何法定情形下為口授遺囑，成立之時間，及嗣後有無民法第1196條口授遺囑失效之情形，均未具體主張，則是否果有此一事實，即有可疑。況被告寅○○就有口授遺囑此一有利於己之事，未舉證以實其說，則依據上述說明，自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3.至被告寅○○主張兩造間有遺產分割協議部份，查其就此部份僅主張聲請被告午○○○、辰○○、D○○○作證（見本院卷二第57頁），而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然本院審酌渠等均為當事人，依法本不得為證人，且倘兩造間確存有遺產分割協議，則兩造均應知悉此一協議，然本件除曾表示上述意見之當事人外，其餘當事人均未主張有遺產分割協議存在，且被告寅○○嗣後亦自承「曾為遺產分割協議，但未成立」（見本院卷一第253頁），則自無從認定兩造間確存有遺產分割協議，是被告寅○○此一主張即亦無足採。

㈡附表甲編號1，及編號4、5「備註」欄所示之應有部份36/216部份，均為被繼承人未○○遺產：

1. 查本件被繼承人未○○早於92年10月12日死亡，兩造並已於93年1月14日申報遺產稅，嗣於該年9月16日繳清遺產稅合計共9,422,885元，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在卷足參（見本院更審前卷一第29至31頁）。
2. 而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經納稅義務人申報核定之被繼承人未○○之遺產明細，附表甲編號1之房屋，及編號4、5之土地，均全部列為被繼承人未○○之遺產，並分別核定價額為25,100元、16,046,896元、5,319,669元。則倘若果如被告寅○○、Ｂ○○、Ａ○○等所言，其父丑○○有所謂大孫額即編號4、5之土地之應有部份36/216，或有原始起造編號1之房屋，即其等主張之不動產應屬丑○○所有（無論係被繼承人未○○生前即已贈與、遺贈），且上情亦為其他被告所知悉，繼承人即納稅義務人丑○○於申報時，即已當提出法定程序救濟予以主張（如主張編號1之房屋非屬遺產，或編號4、5之不動產應為生前贈與或遺贈），其他繼承人自亦當提出異議，蓋上述財產之變動均將影響遺產稅之核課範圍，及各繼承人應繳納之遺產稅稅額。然兩造既於斯時均未就此提出異議或為相反之主張，而經國稅局核定在案。則被告寅○○、Ｂ○○、Ａ○○之主張即無足採。
3. 又被告寅○○雖提出丑○○於94年7月21日經認證之認證書、信件及附件等為證（見本院更審前卷二第191至218頁），欲證明丑○○確有所謂長孫額云云，然查，該認證書係認證丑○○於94年7月21日之信件確為其本人蓋章無誤（見本院更審前卷二第191頁），而非認證丑○○提出之信件後附之（其上有未○○姓名，書立於59年3月21日之）同意書確由被繼承人未○○所書立。而原告早已於93年9月1日，即已以存證信函對丑○○表示爭執此一同意書之真正，此有存證信函在卷可參（見本院更審前卷三第87至89頁），於本院審理時，復又爭執此一同意書之真正（見本院更審前卷二第517頁），被告寅○○、Ｂ○○、Ａ○○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自無從以此認定確有所謂長孫額存在。

4. 至被告寅○○雖聲請被告午○○○、辰○○、D○○○、證人黃王金直（按：未○○之弟黃朝木之配偶）、黃賢德，就確有長孫額一節作證（見本院更審前卷二第601頁、更審前卷三第239頁），並提出被告D○○○、證人黃王金直、黃賢德於訴訟外之錄音、譯文為證，然訴訟外之證述並非法定之證據方法，無法透過具結擔保證述之真實性，且為原告所爭執（見本院更審前卷三第464至465頁），自無足採；至證人黃賢德（已故）、黃王金直（被告寅○○捨棄調查，見本院更審前卷五第25頁）、被告D○○○（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自己全不知情、不清楚等語，見本院更審前卷五第29頁），已均無從調查或無調查必要，自無從以之認定有所謂被告寅○○、B○○、A○○主張之「大孫額」存在，即附表甲編號4、5「備註」欄所示之應有部份36/216部份應由被告寅○○單獨取得，或由丑○○之繼承人共同取得。

5. 又退步言之，「縱使」被繼承人未○○確曾書立上開59年3月21日之同意書，並記載丑○○有所謂長孫額存在，則此一早於日治時期即已存在之「長孫額」，至遲自被繼承人未○○死亡時起，丑○○即得主張此部份之財產係其所有（無論係因生前贈與而取得，或因死因贈與而取得），而請求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訴請法院分割。蓋尊長之真實意願、財產安排會隨著子孫之逐代傳遞，而逐漸為後代所遺忘，並因此多有遺產上之爭執，此乃一般常情，亦為社會大眾所知悉，此由被告寅○○亦據此主張，被繼承人未○○於59年3月21日書立此一同意書之原因，亦可佐證。然丑○○係於108年3月5日死亡，此有其除戶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更審前卷一第445頁），丑○○於此十餘年間，本有充分之時間，得依此一同意書主張，或提起訴訟（蓋依據丑○○上述信件，其亦已載明「為何煩請確認...如蒙長輩大家的協助而能即時化解一場刑事與民事訟爭」等語，亦可得知丑○○已知繼承人間對此可能有民刑事爭訟；且丑○○於94年間，確已因是否有未○○遺囑之爭議，而向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對被告辰○○之竊占告訴，經檢察官以94年度偵字第260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本院更審前卷三第65至67頁】，足見其非無能力提起訴訟主張權利），以避免日後繼承人陸續亡故，紛爭更多，或甚至因時間經過，而遭其他繼承人提出法律上之抗辯，導致其本人或繼承人無法主張其法律上權利，然其均未為之，而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方由被告寅○○據以主張。由此亦足徵被告寅○○、Ｂ○○、Ａ○○之主張不足採。

6.綜上，附表甲編號1、4、5均應為被繼承人未○○之遺產。

㈢被繼承人未○○之遺產範圍，僅為上述附表甲編號1至15所示之不動產、存款：

1.附表甲編號1編號1至15部份，為被繼承人未○○之遺產，已如上述。

2.至被告寅○○雖另稱未○○尚有已遭提領之現金600萬元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53頁）。然本院業已依被告寅○○之聲請，向金融機構函查被繼承人未○○、配偶黃郭金粉於92年間之交易明細資料，此有交易明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63至397頁）可參，然均未有何其所主張之600萬元，是其此部份之主張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採信。

3.此外，被告寅○○於本院更審前之答辯時，原均未提及至此（見本院更審前卷二第163至169頁、第337頁、第381至387頁、第601至603頁，更審前卷三第71至77頁、第291至293頁），嗣於111年5月31日時，始於主張兩造間有遺產分割協議時，提及未○○生前曾要求被告寅○○代其檢視預留繳交遺產稅存款之存款，當天被告辰○○、黃佰祿並向被告寅○○說明，經扣除後，約有650萬元等語（見更審前卷四第629頁），且於本院更審前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時，對於本院詢問遺產範圍時，仍表示無證據聲請調查（見更審前卷五第375頁）。則依據上述說明，被告寅○○於未○○生前，即已知悉尚有此部份可能係屬遺產，衡情倘若真屬被繼承人未○○之遺產，被告寅○○當可據以主張，然其卻於發回更審

前，均未表示主張遺產應列入此部份金額計算，亦未聲請調查證據，於發回更審後始提出此部份主張，其此等前後不一之陳述，是否可採即有可疑。且同為丑○○子女之其餘被告Ｂ○○、Ｃ○○、Ａ○○亦未提出此一主張，亦足徵其主張顯無足採。

4.其雖稱：此係因原告不承認兩造間存有遺產分割協議，其方主張應扣回未○○之存款云云，然原告於本院更審前即已主張兩造間並無遺產分割協議，從而應按照法定應繼分分割，是其此部份辯解即與事實不符，尚不足採。

5.綜上所述，被繼承人未○○之遺產即僅應如附表甲編號1至15所示。

㈣被繼承人未○○之遺產分割方法：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不在此限；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 條第2 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外，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

係、共有物之價格、利用價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並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2569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兩造之被繼承人遺有遺產尚未分割，兩造在分割該遺產前，對於被繼承人遺產未達成分割協議，亦無約定不得分割，已如上述。則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遺產，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予准許。另本件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 本件附表甲編號1至15均為被繼承人未○○之遺產，而無有效之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存在，已如上述。則依據上述說明，本院審酌上述甲編號1至14均為不動產，由兩造按每人附表乙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對雙方均為公平，且兩造倘就特定部份欲單獨取得所有權，亦得透過協商價購，或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之方式，使該等不動產能透過自由市場交易，獲取、得知最大價值所在，而有利於全體共有人。就編號15部份，分割為分別所有，對兩造應為公平。

3. 被告寅○○雖辯稱依據丑○○之遺囑，其應繼承丑○○本得繼承自被繼承人未○○之全部遺產云云。然查，其所提出之遺囑既已經被告Ｂ○○、Ａ○○爭執其真正，本院並已依聲請，將被告寅○○所主張之遺囑，及書信等件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定，然經鑑定結果無法認定，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在卷可參（見本院更審前卷五第357頁）。則被告寅○○既無從證明遺囑為真正，則即僅得依據法定應繼分即如附表乙所示之比例分割。

㈤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依據繼承法律關係，分割附表甲編號1

至15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遺產分割之訴，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而以訴訟方式處理，並無所謂勝訴敗訴問題，若將訴訟費用完全命形式上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有欠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依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酌定兩造分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逐一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玲君

附表甲

編號	種類	財產明細	分割方法	備註
1	建物	高雄市○○區○○里00號(權利範圍：全部)	依兩造附表乙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28地號(權利範圍：5/54)	同上	
3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32地號(權利範圍：5/54)	同上	
4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1地號(權利範圍：49/216)	同上	其中36/216兩造有爭執，見

				爭執事項二
5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2地號(權利範圍：49/216)	同上	其中36/216兩造有爭執，見爭執事項二
6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2之1地號（權利範圍：49/216）	同上	
7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22地號(權利範圍：77/480)	同上	
8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23地號(權利範圍：77/480)	同上	
9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25地號(權利範圍：77/480)	同上	
10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26地號(權利範圍：77/480)	同上	
11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29地號(權利範圍：77/480)	同上	
12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30地號(權利範圍：1312/0000000)	同上	
13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31地號(權利範圍：13/120)	同上	
14	土地	高雄大寮區中庄北段1042地號　(權利範圍：1/18)	同上	
15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信用合作社）新臺幣395元。	依兩造附表乙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	

附表乙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B○○	1/55

2	寅○○	1/55
3	C○○	1/55
4	A○○	1/55
5	玄○○	1/55
6	巳○○	7/66
7	午○○○	1/44
8	酉○○	11/396
9	戌○○	11/396
10	申○○	11/396
11	宇○○	7/198
12	亥○○	7/198
13	子○○	7/198
14	辰○○	7/66
15	黃○○○	7/198
16	宙○○	7/198
17	天○○	7/198
18	戊○○	1/55
19	丙○○	1/55
20	丁○○	1/55
21	甲○○	1/55
22	乙○○	1/55
23	壬○○	1/55
24	癸○○○	1/55
25	己○○	1/55
26	庚○○	1/55

（續上頁）

27	辛○○	1/55
28	D○○○	1/11
29	地○○	7/66